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543013510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審
驗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主旨。
- 二、下列電信終端設備得實施符合性聲明，並得以網路申
辦：
 - (一)電話機。
 - (二)自動報警設備。
 - (三)電話答錄機。

(四)傳真機。

(五)電傳打字機。

(六)有線遙控裝置。

(七)按鍵電話系統。

(八)電腦電話整合設備。

(九)來話顯示終端設備。

主任委員

石世豪